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室

社工系所學生實習訓練作業準則

106.11.01 訂定

112.11.22 六修

一、宗旨：

協助社工系所在學學生，透過實習的機會，將理論應用於實務，並成為專業工作者之準備。

二、招收對象：

- (一) 大學部：大學三年級以上社會工作系（組）學生。
- (二) 研究所：大學為社工相關科系畢，目前為社會工作研究所之學生為優先，並依據其提出之計劃表審核，以配合本單位工作規劃者為優先。

三、實習名額：

本單位每年評估督導人力，提供定額實習人數，每校最多錄取一名。

四、實習資格：

- (一) 需修習下列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且各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會使用文書處理套裝軟體及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 (三) 語言：國、台語。
- (四) 對醫務社工有興趣、具熱忱、樂觀且具彈性之性格。
- (五) 需經本單位書面審核及筆試、面試通過始取得實習資格。
- (六) 經錄取後，可配合實習相關規定，並取得家長同意始可實習。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暑假實習(7-8 月)：招收大學部及研究所實習學生。
 - 1. 時間：每年 12 月發文各大專院校隔年實習收件截止時間，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 2. 應備文件：履歷（附照片）、自傳、實習計劃書、曾修習課程之成績證明。
 - 3. 由校方函送本院。
- (二) 暑假實習(7-8 月)+上學期中實習(9-01 月)：招收大學部實習學生。
 - 1. 時間：每年 12 月發文各大專院校隔年實習收件截止時間，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 2. 應備文件：履歷（附照片）、自傳、實習計劃書、曾修習課程之成績證明。

(三)學期中實習(方案實習)：招收研究所實習學生。

1.時間：上學期需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需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2.應備文件：履歷(附照片)、自傳、實習計劃書、曾修習課程之成績證明。

3.由校方函送本院。

(四)品牌實習：依各校與本院簽訂合約，另案申請。

(五)本單位於接獲申請書後，將另行以電話通知安排實習學生接受筆試、面試，考試通過後，始可成為本單位之實習學生，並以公文函復各校。

六、錄取考試評分標準：

(一)筆試：筆試為門檻，及格後始具備錄取資格。

(二)實習申請書(含履歷、實習計劃書、自傳)：20%

(三)儀容態度：10%

(四)專業表現：40%

(五)學習動機：30%

七、實習內容：

依實習科別、屬性略有不同，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個案工作：實習中至少完成5名完整個案(含實習與獨立接案)。

(二)團體工作：以實習之臨床科別為主，並配合社工室之安排支援其他科別之團體活動。

(三)社區工作：配合社工室之規定，辦理1-2場社區宣導活動。

(四)行政工作：配合社工室之安排。

八、實習時數：

暑期實習期間總時數至少應達320小時；暑期+期中實習總時數至少應達520小時；期中實習總時數至少應達260小時。品牌實習之時數規定依各校合約之規定。

九、實習時間：每週實習時間依照本單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另依規定於假日或夜間安排實習。

(一)暑期實習：由本室安排統一的實習時間，相關臨床科之假日活動均需配合參加，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

(二)暑假實習+上學期中實習：由本室安排統一的實習時間，其中期中實習每週不得少於四個半天(十六小時)，相關臨床科之假日活動均需配合參加，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

(三)期中實習：依據各校實習計畫書再與本室討論修訂，每週不得少於四個半天(十六小時)，相關臨床科之假日活動均需配合參加，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

(四) 品牌實習：依據各校與本院簽訂合約內容修訂，每週不得少於五個半天（二十小時），相關臨床科之假日活動均需配合參加，未能配合機構時間者不予錄取。

(五) 研究生特殊方案實習，其期間及方式由各實習督導個別訂定之。

十、實習規則：

(一) 上班時間：依據本單位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不可遲到、早退。因辦理活動需要，需於下班後或假日上班，則不在此限。

(二) 遵守保密及倫理原則。

(三) 儀表端莊、服裝合宜。

(四) 在外不得以本單位或本院名義從事各項活動。

(五) 在督導者之督導下進行所有的實習活動或記錄。

(六) 除個案記錄外，盡量勿在上班時間撰寫作業。

(七) 請假需按照本院人事規章辦理，請假時數（含事、病假）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之八分之一，且未完成之實習時數，須補足時數後始給予實習分數。

十一、實習作業：

(一) 每週繳交實習週誌乙份。

(二) 繳交疾病報告、讀書報告及個案研討報告各乙份，期中及品牌實習另繳交期中及期末專題報告各乙份，並於本室之在職教育訓練會議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由本室安排。

(三) 實習課程最後一週需進行實習總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電子檔（書面報告以各校規定為主）。

(四) 期中實習需將方案實習執行內容進一步進行彙整分析，與機構督導共同掛名，進行海報或口頭發表。

十二、考評辦法：

實習機構督導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函送學校。評估指標參考各學校評分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一) 出勤狀況。

(二) 工作態度。

(三) 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

(四)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

(五)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六) 作業繳交情形及內容。

(七) 其他。

若學校有制式評分表，則以學校規定為主。

十三、實習費用：需自行負擔實習前體檢及職前教育訓練報名費用。

十四、實習學生需依規定完成各項實習作業且實習成績大學部需高於六十分，研究所高於七十分者，始發給實習證明。

十五、本作業準則經科室主管核准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